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2號

上訴人 敦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芳

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

彭國書律師

黃韻宇律師

上訴人 席中珍

訴訟代理人 林維堯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志棟

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

吳姝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林尚諭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